



宇 驰 检 测



171212050687

声明：

1. 本报告是依据委托检测合同出具的。

2. 本报告是依据委托检测合同出具的。

3. 本报告是依据委托检测合同出具的。

4. 本报告是依据委托检测合同出具的。

5. 本报告是依据委托检测合同出具的。

6. 本报告是依据委托检测合同出具的。

7. 本报告是依据委托检测合同出具的。

8. 本报告是依据委托检测合同出具的。

9. 本报告是依据委托检测合同出具的。

10. 本报告是依据委托检测合同出具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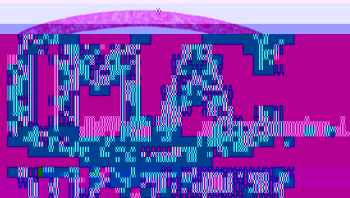
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096



第 2 页 共 2 页

采样日期

2018年12月5日

分析日期

2018年12月5日-12月6日

委托检测

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》 GB/T 11893-2002
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4-2002
 《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1989
 《工业废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13456-2008

二、样品信息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检测限	检测单位	检测次数
1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	5000 分光光度计	0.01	mg/L	4
2	磷酸盐	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钼酸铵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PTC-YQ-026	0.01	mg/L	4
3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11894-2002	5000 HPTC-YQ-026	0.01	mg/L	4



报告编号: AO12001000-1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:

原料名称	样品编号	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	合格范围	检测结果
磷酸盐	0004	磷酸盐	加标量: 10.0	96.2%	~110%	合格
磷酸盐	0005	磷酸盐	加标量: 10.0	96.2%	~110%	合格



== 报告结束 ==